**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0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

 一、校車(註1)（21人座)司機：駕駛員壹名。

 二、應聘資格：

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 2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、…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
 3、男女均可（男須役畢）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
 4、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
 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
 5、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，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，如修剪草皮、園
 藝造景、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…等。
 6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
 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Ａ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Ｂ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Ｄ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Ｅ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Ｆ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 一、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/>)公開徵才區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chps.hlc.edu.tw/>)自行下載。

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09年10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(以實際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
 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二樓辦公室

校址︰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4號
 承辦人員：總務主任張永釗 電話：03-8701049(分機14)

肆、報名手續：繳驗下列表件，並親自報名，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。(不接受通訊報名)

 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
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
 三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（正本備查）。

 四、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繳交影本、正本備查)。

 五、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繳交影本，正本備查）。

 六、評分標準自評表

七、最近三個月內申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八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：

 一、本次甄選方式:

 口試：100%

 二、考試時間地點

(一)時間：109年10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，並自9時辦理人員口試。

(二)方式：9時0分口試。

 (三)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。

 (四)校址︰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4號 電話：03-8701049分機14

 (五)錄取方式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單一評審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以上或平均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總分同分者由面試分數最高者錄取。

陸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一、公布時間：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。

二、通知報到：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，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當年年底。(服務其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一年。)

柒、隨附契約內容、補充說明，務必詳閱。

註1：「校車」指本校所屬21人座中型巴士車輛，負責載送學生上、放學以及校外教學活動、競賽活動接送用途之使用，或稱本校交通車。

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110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一、僱用期限：自試用合格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僱用報酬：本校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($31,175，內含須自付勞健保費)，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:每日總工作時數為8小時(**周一至週五上午06：30~09：30、下午12：30~17：30**)，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，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，得支領加班費或另安排補休，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。寒、暑假仍須上班，工作內容待學校安排(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)。

四、報名時需繳驗近二個月內申請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：(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（需工本費NT100元）。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21號，或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。)

五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，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

1、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，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監理分站辦理申請。

2、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、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。

六、基本健康檢查：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合格。

七、若校務需要（含假日），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。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，並擇於寒、暑假補假或支領加班費(視搭乘校車結餘款決定)，除經校方同意不得支領額外費用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經錄取者，待學校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，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。